

日程安排
10月14日至15日

2025年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WIPO

论坛规则

为推动法官之间畅所欲言，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适用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人员可以自由使用论坛讨论过程中的共享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人的身份或所属机构，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人员的身份或所属机构。

发言人将以个人身份发言，表达的是各自的观点和见解，并不一定表达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和见解。

论坛不进行公开网播。

鸣 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里安·卡尔登，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 (主席)；奈赫德·胡斯班，最高法院大法官，约旦；奥拉因卡·法吉，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安赫尔·加尔戈·佩科，马德里上诉法院第32庭庭长，西班牙；迪达星吉尔，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扎内·彼得松内，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法官；吉米·雷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朱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星期二

10月14日

8.00 – 9.00 注册

9.00 – 9.15 开幕

马尔科·阿莱曼（Marco ALEMÁN），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

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卢森堡；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主持人

纳塔莉·卡尔森（Natalie CARLSON），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顾问，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伊内斯·费尔南德斯·乌拉特（Inés FERNÁNDEZ ULATE），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干事，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9.15 – 10.30 第1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保护产品的外观或美学特征，既包括形状等立体特征，也包括图案、线条或颜色等平面特征。工业品外观设计广泛应用于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还可能与图形符号、图形用户界面（GUI）和徽标有关。鉴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争议可能会引发与其他知识产权重叠的问题。在本部分中，小组专家将探讨近期涉及这些重叠问题的案例，同时还将讨论他/她们在评估外观设计保护要求、从外观设计权中排除技术方面以及复杂产品部件的外观设计保护方面的经验。

- 外观设计保护要求（如非显而易见性和原创性问题）
- 复杂产品部件的外观设计保护
- 从外观设计权中排除技术方面
- 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的重叠问题

主持人

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卢森堡

发言人

伊夫·斯特凡纳·杜杜（Yves Stéphane DOUDOU），阿比让商事法庭法官，科特迪瓦

杜微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Hugo Ramiro GÓMEZ APAC），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厄瓜多尔基多

艾克·尼尔森（Eike NIELSEN），联邦专利法院法官，德国慕尼黑

参考判决书

- 中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诉上海萌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沪民终 281 号
- 科特迪瓦阿比让商事法院[2023]： *M. Modibo SYLLA v La société Distribution de Marchandises Diverses, Case No. 3855/2023*
- 荷兰海牙上诉法院[2020]： *Digital Revolution B.V. and Maxperian NL B.V.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案号: 200.216.620/0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4]： *Preliminary Ruling 382-IP-202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4]： *Preliminary Ruling 130-IP-202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1]： *Preliminary Ruling 476-IP-2019*
- 欧洲联盟法院（第五庭）[2023]： *Monz Handelsgesellschaft International mbH & Co. KG v Büchel Fahrzeugtechnik KG*, 案号 C-472/21
- 欧洲联盟法院（第二庭）[2018]： *DOCERAM GmbH v CeramTec GmbH*, 案号 C-395/16

10.30 – 11.00 茶歇

11.00 – 12.15 第 2 部分: 药品专利

药品专利在创新、竞争和公众获取的交汇点上带来了复杂的法律挑战。各司法管辖区不断演变的判例法持续影响着专利有效性的关键方面，同时法院在密切审查可实施性、合理性和充分性要求，以确保专利公开的内容稳健可信。申请后实验数据的使用和可采性仍有争议，在有效性争议中可能发挥关键作用。增量创新（如后续发明）的专利性面临更严格的审查，尤其是在对创造性的分析方面。对已知物质的新治疗用途进行保护的第二医疗用途专利，需要经过严格的有效性评估。侵权分析变得越来越细致，涵盖了直接侵权、间接侵权和等同侵权。本小组将通过各自司法管辖权的最新案例研究来探讨这些发展。

- 专利有效性的若干方面（公开充分性：可实施性和合理性标准）
- 侵权分析（直接侵权、间接侵权和等同侵权）

主持人

斯蒂芬·伯利（Stephen BURLEY），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发言人

英戈·贝克多夫（Ingo BECKEDORF），欧洲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德国哈尔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Ángel GALGO PECO），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32 庭庭长，西班牙马德里

法比安·霍夫曼（Fabian HOFFMANN），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迈克尔·曼森（Michael D. MANSON），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参考判决书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0]: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v Wyeth LLC \(No 3\), \[2020\] FCA 1477; 155 IPR 1](#)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4]: [Pharmascience Inc. v Janssen Inc. et al., 2024 FCA 23](#)
-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24]: 案号: [BGH X ZR 77/23 – Testosterone Ester](#)
-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3]: 案号: [BGH X ZR 141/10 – PNGase](#)
- 西班牙最高法院[2025]: [Teva Pharma S.L.U. v Bristol Myers Squibb Holdings, 案号: 7920/2024](#)
-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2023]: 案号: [T 1779/21 – Fenfluramine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Dravet Syndrome](#)

12.15 – 13.45 午餐

13.45 – 15.15 **第 3 部分: 驰名商标**

本部分将探讨围绕驰名商标保护的司法方法。尽管《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承认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但它们没有对该术语进行定义。某些指导原则可参见“1999 年产权组织关于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联合建议”。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法院需要解释“驰名”的含义并界定其具体范围。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各位法官将分享他/她们处理关键问题的做法，包括确定驰名状态的标准、相似类别（著名商标、有声誉的商标）之间的区别以及证据标准。本部分还将讨论法院如何对淡化和滥用等相关诉讼请求做出裁决。

- 确定驰名商标的标准
-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有声誉商标之间的区别
- 区分广大公众熟知的商标和相关行业熟知的商标
- 证据和举证责任
- 淡化和滥用

主持人

普拉蒂巴·马·辛格（Prathiba M. SINGH），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发言人

塞尔坎·达尔克兰（Serkan DALKIRAN），第十三民事初审法院法官，土耳其迪亚巴克尔

奥拉因卡·法吉（Olayinka FAJI），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尼日利亚拉各斯

萨瓦斯·帕帕萨瓦斯（Savvas S. PAPASAVVAS），欧洲联盟普通法院副院长，卢森堡

马西莫·斯库菲（Massimo SCUFFI），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第二分部主席，意大利罗马

参考判决书

- 印度最高法院[2004]: *Milmet Oftho Industries v Allergan Inc.*, (2004) 12 SCC 624
-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2025]: 案号: 8324
- 尼日利亚上诉法院[2013]: *Procter & Gamble Co. v Global Soap & Detergent Ind. Ltd. and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案号: (2012) LPELR- 8014 (CA)
- 土耳其最高法院大法庭[2023]: 案号: E. 2023/11-83, K. 2023/7
-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2021]: *JT v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案号: T197/20

15.15 – 15.45 茶歇

15.45 – 17.15 第 4 部分: 证据

知识产权争议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提供证据的质量和可靠性。随着在线平台和技术的扩展, 以及全球化导致知识产权诉讼所产生的影响可能超越国界, 知识产权案件中使用的证据可能包括数字证据和跨境证据。本部分的小组专家将参考各自司法管辖区的近期裁定, 研究使用数字和跨境证据所带来的挑战和法律影响, 以及与证据开示及证据收集规则、专利案件中的专家证据和商标案件中的调查证据相关的问题。

- 数字证据, 包括验证问题
- 跨境证据及其法律影响
- 证据开示及证据收集规则
- 专家的作用
- 调查证据

主持人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澳大利亚悉尼

发言人

弗洛朗丝·比坦 (Florence BUTIN), 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一审法院院长

安杰拉·富拉内托 (Angela FURLANETTO),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 加拿大渥太华

扎内·彼得松内 (Zane PĒTERSONE), 最高法院法官, 拉脱维亚里加

杉浦正樹 (Masaki SUGIURA), 东京地方法院 (知识产权庭) 法官, 日本

拉蒂法·特利利 (Latifa TLILI), 阿尔及尔专门商事法院院长, 阿尔及利亚

参考判决书

-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专门商事法院[2025]: *Ormatel Single-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v Autovoltaic Pl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25 年 8 月 27 日法院裁决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5]: *Scidera, Inc. v Meat and Livestock Australia Limited*, [2025] FCA 308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4]: *Sandoz AG v 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 [2024] FCAFC 135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4]: *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als v Samsung Bioepis AU Pty Ltd (No 4)*, [2024] FCA 678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4]: *Promotion in Motion, Inc. v Hershey Chocolate and Confectionery LLC*, 2024 FC 556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3]: *dTechs EPM Ltd. v 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 and Awesense Wireless Inc.*, 2023 FCA 115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16]: *IPCOM GMBH & CO. KG v NTT DOCOMO, INC.*, 案号: 2015 (Ne) 10029
- 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法院[2023]: *SIA "Demontāža" v SIA "Ēku demontāža"*, 案号: C30786621 (SKC-565/2023)
-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2025]: *Maguin Sas v Tiru, Valinea Energie*, ORD_32908/2025

17.15

合影后举行招待会

星期三

10 月 15 日

9.00 – 10.15

第 5 部分: 版权相关权

许多司法管辖区规定了版权相关权，也称为邻接权，以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机构在传播创意作品方面的贡献。尽管《罗马公约》《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条约力求在全球范围对保护的各个方面进行协调，但各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不尽相同。根据最近的判决，小组专家将讨论符合相关权和版权保护资格的客体之间的重叠、授予相关权权利人的保护范围、侵权、公平报酬和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在动态法律和技术环境中解释许可协议所面临的挑战。

- 符合资格的客体以及与版权的交集
- 权利范围，包括精神权利
- 侵权
- 公平报酬和集体管理组织
- 不断变化的法律和技术环境中的许可

主持人

阿格涅什卡·沃伊纳罗维奇-波斯卢什娜 (Agnieszka WOJNAROWICZ-POSLUSZNA)，地区法院第十二知识产权庭副庭长，波兰卢布林

发言人

路易斯·安东尼奥·卡马戈·贝尔加拉 (Luis Antonio CAMARGO VERGARA)，第一司法区负责竞争和知识产权的第三法庭法官，巴拿马巴拿马市

若泽·卡洛斯·科斯塔·内图 (José Carlos COSTA NETTO)，圣保罗上诉法院法官，巴西

贾帕尔·迪玛安帕奥 (Japar B. DIMAAMPAO)，最高法院副法官，菲律宾马尼拉

扎纳尔·杜伊谢诺娃 (Zhanar DUISENOVA)，阿斯塔纳跨区专门行政法院法官，哈萨克斯坦

参考判决书

- 巴西圣保罗上诉法院[2024]: [Igor Lott v Shopping Analia Franco](#), 案号: 1119021-41.2023.8.26.0100
-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法院 (民事庭) [2022]: [Amanat v Mechta Market](#), 案号: 7199-22-00-2a/6454
- 巴拿马第一司法区第三法庭[2025]: [Entidad de Gestión Colectiva de Derechos de Productores Audiovisuales de Panamá \(Egeda-Panamá\) v Hotelera el Panamá, S.A.](#), 案号: 08-08-01-10-3-79787

- 菲律宾最高法院[2023]: *Philippine Home Cable Holdings, Inc. v Filipino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 Publishers, Inc.*, GR No. 188933
- 波兰华沙上诉法院[2013]: 案号: VI ACa 480/13
- 波兰华沙省级行政法院[2016]: 案号: VI SA/Wa 823/16

10.15 – 10.45 茶歇

10.45 – 12.15 第6部分: 人格权

随着媒体的民主化、个人品牌的增长和数字复制品的激增，法院审判的案件越来越多地涉及一种广义上称为“人格权”的知识产权形式。一个人的声音、形象和肖像权，有时也被称为“形象权”，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权利范围各不相同，保护的法律依据也不尽相同，可以是宪法、成文法，也可能植根于普通法。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公众人物享有人格权，以纠正对其人格的商业化盗用。人格权可能与隐私权交织在一起，要求法院考虑并平衡人权与公共利益和言论自由。当法律实体享有类似权利时，法院被要求确定可用于纠正侵权行为的救济类型。本部分的小组专家将通过近期的法庭案例分享对这些问题的见解。

- 未经授权使用个人声音、形象或肖像的权利范围
- 隐私权及其与人权、公共利益和言论自由的关系
- 形象权和对个人形象的商业化盗用
- 人格权的许可和转让
- 数字化、商业化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
- 与自然人相比，法律实体可获得的救济

主持人

理查德·哈康 (Richard HACON)，知识产权企业法院首席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发言人

李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审判员，中国北京

斯蒂芬·穆比鲁 (Stephen MUBIRU)，高等法院穆科诺巡回区负责人，乌干达坎帕拉

萨蒂什·钱德拉·夏尔马 (Satish Chandra SHARMA)，最高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帕维尔·图马 (Pavel TŮMA)，最高法院民商分庭庭长，捷克共和国布尔诺

参考判决书

- 中国北京互联网法院[2024]: *尹某诉A公司等案*
- 中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 *彭某诉重庆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案*
- 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2025]: *Million Chvilek, z. s. v Dr. V. F.*, 案号: Pl. ÚS 26/24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25]: *Ankur Warikoo and Another v John Doe and Others*, SCC OnLine Del 3727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25]: *Sadhguru Jagadish and Another v Igor Isakov and Others*, SCC OnLine Del 3804
- 乌干达高等法院[2024]: *Pro-Line Soccer Academy Ltd v MTN Uganda Ltd and M/s CQ Saathi & Saathi & FUFA (U) Ltd*, [2024] UGCommC 13

-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2023]: [Stoute v News Group Newspapers Ltd, \[2023\] EWCA Civ 523](#)

12.15 – 12.45 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的合作

閔銀珠（MIN Eun-Joo），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12.45 – 14.15 午餐

14.15 – 15.30 第 7 部分: 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计算

在知识产权争议中，不同的方法、参数和考量因素会影响补偿性损害赔偿的判定。国家立法通常为救济和赔偿提供依据，但法院在许多情况下必须为判定损害赔偿设定标准和具体范围。本部分将探讨知识产权争议中计算损害赔偿的法律和证据问题。小组专家将讨论各自司法管辖区的近期法院裁定，涉及的问题包括故意侵权的作用、用于量化损害赔偿的各种方法——包括实际损害赔偿、侵权人利润和法定损害赔偿，以及惩罚性赔偿的可用性和限制。

- 量化损害赔偿时的主观因素（如故意或蓄意侵权）
- 计算可收回损害赔偿的方法（例如实际损害赔偿、侵权人利润、法定损害赔偿）
- 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加重赔偿
- 证据问题。

主持人

迪达星吉尔（Dedar Singh GILL），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新加坡

发言人

内哈德·阿尔胡斯班（Nehad AL HUSSBAN），最高法院法官，约旦安曼

让-克里斯托夫·加耶（Jean-Christophe GAYET），巴黎一审法院第三庭第三分庭主审法官，法国

穆斯塔法·穆罕默德·西亚尼（Mustapher Mohamed SIYANI），坦桑尼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多马

禹成焯（WOO Sungyop），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第四部审判长，韩国大田

参考判决书

- 法国最高法院商事庭[2025]: [案号: 23-22.122](#)
-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24]: [Mrs \[K\]/\[S\] v Glustin, 案号: 23/05701](#)
- 法国巴黎一审法院第三庭[2024]: [Guinot v Laboratoire Z, 案号: 22/0697](#)
- 约旦最高法院[2020]: [案号: 2019/5827](#)
- 约旦安曼一审法院[2025]: [案号: 2020/6376](#)
- 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25]: [案号: 2022Na2206](#)
- 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24]: [案号: 2023Na11276](#)

- 新加坡高等法院[2025]: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Ng Hoe Seng \(formerly trading as EMCASE SG\)](#), [2025] SGHC 122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2022]: [Tanzania-China Friendship Textile Co. Ltd v Nida Textile Mills \(T\) Ltd](#), 民事案号: 106 of 2020

15.30 – 16.00 茶歇

16.00 – 17.30 第 8 部分: 刑事执法

知识产权刑事执法涉及多方面的程序，跨越不同的程序阶段，涉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各司法管辖区在如何界定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将行为归类为刑事犯罪的法律门槛方面存在差异。核心挑战在于明确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实质要件，包括行为的规模、意图或商业性质等门槛，以及受保护知识产权的范围。

评估非法活动（包括在线销售和分销假冒盗版商品及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呈现出类似的复杂性。已有一些方法可以估算损失，但量化对权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仍是一个持续的挑战。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中的证据要求同样带来了明显的困难。这些犯罪的性质很复杂，往往是数字化的，使得收集和提交可被采信的证据变得更复杂。小组将通过其司法管辖区最近裁定的案件来分析这些问题。

- 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实质要件
- 知识产权犯罪相关诉讼中的证据
- 刑事处罚和量刑
- 刑事诉讼和民事及行政诉讼同时进行
- 从司法角度看管辖权执法挑战

主持人

杜米萨尼·宗迪（Dumisani ZONDI），最高上诉法院副院长，南非布隆方丹

发言人

罗斯玛丽·德·卡兰丹（Rosmari D. CARANDANG），菲律宾司法学院院长

穆罕默德·赞德（Mohamed ELZEND），坦塔高等上诉法院上诉法官；司法部国际与文化合作司高级顾问，埃及开罗

李惠镇（Lee Hyejin），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韩国大田

阿尔森·尼科戈相（Arsen NIKOGHOSYAN），刑事上诉法院法官，亚美尼亚埃里温

玛丽亚·弗朗西斯卡·萨帕塔·加西亚（María Francisca ZAPATA GARCÍA），第一保障法院法官，智利圣地亚哥

参考判决书

- 亚美尼亚最高法院[2021]: [Gana Group Plus LLC v Zakaria Avetisyan](#), 案号: [KD/0011/11/19](#)
- 智利最高法院[2021]: [Pablo Cariola Cubillos and 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 v Guangyi Chen](#), 案号: 17299-2021

- 埃及开罗经济法院[2024]: [Georgy Kurasov v Ghada Sherif Mahmoud Waly](#), 案号: 69
- 菲律宾最高法院[2022]: [Filipino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 Publishers Inc. v Anrey Inc.](#), G.R. No. 233918
- 菲律宾最高法院[2022]: [Petron Corporation and People of the Philippines v William Yao, Sr., Luisa C. Yao, William Yao, Jr., Richard C. Yao and Roger C. Yao](#), G.R. No. 243328
- 韩国最高法院[2021]: 案号: 2017Do19025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2025]: [Yossi Barel v Popular Trading CC and Others](#), Case No. 1102/2023 [2025] ZASCA 94

17.30 – 17.45 **闭幕**

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卢森堡；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閔銀珠 (MIN Eun-Joo)，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19.00 – 21.30 **晚餐 (自愿参加)**

发言人



内哈德·阿尔胡斯班 (Nehad AL HUSSBAN)

最高法院法官，约旦安曼

内哈德·阿尔胡斯班法官于 2025 年 8 月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此前她曾任安曼初审法院院长，自 2000 年起担任法官职务，并于 2019 至 2025 年担任约旦司法委员会委员。

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和讲师，她拥有约旦大学刑法博士学位和杨百翰大学鲁宾克拉克法学院比较法学硕士学位。她在约旦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知识产权法硕士学位、在约旦司法学院获得法律文凭，并在意大利都灵学院获得中小企业专业文凭。

阿尔胡斯班法官同时担任约旦多个法律及司法委员会成员。



英戈·贝克多夫 (Ingo BECKEDORF)

欧洲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德国哈尔

英戈·贝克多夫博士在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担任上诉委员会副主席、法律上诉委员会主席、扩大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和法律服务部门主管。

此前，贝克多夫博士曾担任汉萨高等地区法院（上诉法院）法官、汉堡宪法法院院长法律顾问和法院法律顾问。他还担任过新闻官和欧洲议会驻德国办事处副主任。

贝克多夫博士撰写了大量书籍和文章，与他人共同编辑了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的评注（*Benkard, Europäisches Patentübereinkommen*, 4th ed., 2023）。他多次在会议上发表演讲，尤其侧重于专利法。贝克多夫博士拥有德国国家法学文凭、欧洲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安娜贝勒·本内特前法官曾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任职至 2016 年，审理过许多知识产权一审和上诉案件，并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增补法官。她曾担任高级知识产权顾问。

本内特法官曾担任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庭长、国家卫生与医学研究理事会主席和行政上诉庭庭长。2018 年至 2022 年，她担任产权组织法官咨询委员会主席。本内特法官目前担任大律师（仅提供咨询意见）、调解员和仲裁员。她是澳大利亚科学院和法学研究院院士。

本内特法官拥有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律和荣誉博士学位。



斯蒂芬·伯利 (Stephen BURLEY)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斯蒂芬·伯利法官自 2016 年起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实务领域的法官，他审理了许多一审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他还经常担任知识产权领域会议和研讨会的主持人、研究员和发言人。

在获得法院任命之前，伯利法官在 5 Wentworth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执业，并于 2007 年被任命为高级顾问。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伯利法官从事知识产权业务，专门处理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案件。他的许多专利案件涉及制药、电信或其他技术性很强的主题。

伯利法官于 1987 年毕业于悉尼大学，主修艺术和法律，之后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弗洛朗丝·比坦 (Florence BUTIN)

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一审法院院长

弗洛朗丝·比坦法官毕业于民法专业，在法国司法系统供职 29 年，先后担任民事法官、检察官，并在法国司法部主管道德规范、纪律处分程序及人力资源工作。

比坦法官于 2012 年加入巴黎一审法院。此后其主要职责转向经济诉讼领域，先在社会法庭负责集体劳动纠纷和消费者法，后在知识产权法庭主持三个分庭之一的工作，直至 2021 年 9 月被任命至巴黎上诉法院经济庭。2022 年 11 月，比坦法官就任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一审法院院长及法院主席团成员。

比坦法官曾代表法国出席知识产权法专题研讨会，并参与欧洲司法培训网络 (EJTN) 在德国举办的交流项目。



路易斯·安东尼奥·卡马戈·贝尔加拉 (Luis Antonio CAMARGO VERGARA)

第一司法区负责竞争和知识产权的第三法庭法官，巴拿马巴拿马市

路易斯·安东尼奥·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目前在专门负责竞争和知识产权案件的第三法庭任职。

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是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和消费者法教授。他曾在 90 多场国内和国际会议上发言，并撰写了多部知识产权方面的书籍。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是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和版权委员会以及美洲版权学会 (IIDA) 的成员。他还是高等司法研究所 (ISJUP) 教授。

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拥有巴拿马大学法律和政治学学士学位；私法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合同和损害赔偿 (巴拿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民法 (巴拿马大学)。



罗斯玛丽·德·卡兰丹 (Rosmari D. CARANDANG)

菲律宾司法学院院长，菲律宾马尼拉

最高法院退休副法官罗斯玛丽·D·卡兰丹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被任命为菲律宾司法学院院长。

卡兰丹法官的司法生涯始于 1993 年 12 月，当时她被任命为马尼拉地区审判法院第 12 分庭首席法官。2003 年 3 月晋升至上诉法院，担任第三分庭庭长及规则委员会主席。2018 年 11 月获任命为最高法院第 181 位副法官，任职三年后于 2025 年 1 月依制退休。

卡兰丹法官毕业于菲律宾大学，1971 年获政治学文学学士学位，1975 年获法学学士学位，以班级第二名 (salutatorian) 优异成绩 (cum laude) 毕业。

在加入律师行业前，卡兰丹法官曾于 1976 年在审计委员会担任技术助理，随后进入私人执业领域，服务于多家金融机构。她还曾在菲律宾基督教大学和曼纽尔奎松大学法学院执教法律课程。



若泽·卡洛斯·科斯塔·内图 (José Carlos COSTA NETTO)

圣保罗上诉法院法官，巴西

若泽·卡洛斯·科斯塔·内图法官是圣保罗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院法官。在被任命为该法院法官之前，他担任律师长达 30 多年，尤其擅长处理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科斯塔·内图法官出版了大量有关知识产权主题的书籍和论文，包括《巴西版权法》(Direito Autoral no Brasil, São Paulo: Editora Saraiva, 2023)，目前已出至第四版。1979 年至 1983 年，他担任文化教育部下设的国家版权理事会(CNDA)主席。

科斯塔·内图法官曾代表巴西出席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 (UNESCO) 的会议，以及伯尔尼联盟和《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会议。

科斯塔·内图法官在圣保罗大学获得民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塞尔坎·达尔克兰 (Serkan DALKIRAN)

第十三民事初审法院法官，土耳其迪亚巴克尔

塞尔坎·达尔克兰法官自 2024 年起担任土耳其迪亚巴克尔民事初审法院法官。在这一职位上，他审理范围广泛的民事案件，包括与知识产权法有关的纠纷。

2018 年至 2024 年，达尔克兰法官在土耳其司法部对外关系和欧盟事务总局担任报告员法官。在此期间，他代表司法部参加了土耳其-欧盟知识产权协调会议，并在起草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知识产权章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达尔克兰法官于 2015 年毕业于 TOBB 经济技术大学法律系。随后，他于 2019 年从安卡拉大学和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项目中获得知识产权法硕士学位。2024 年，他获得鲁汶天主教大学知识产权和信通技术法学硕士学位。目前，他正在安卡拉大学攻读知识产权法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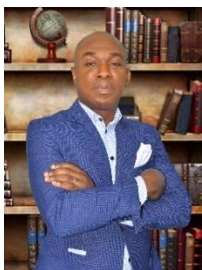
贾帕尔·迪玛安帕奥 (Japar B. Dimaampao)

最高法院副法官，菲律宾马尼拉

贾帕尔·迪玛安帕奥法官于 2021 年被任命至最高法院。此前，他曾在上诉法院担任副法官逾 17 年，期间主持第三分庭工作。他还曾任高级国家检察官，并担任曼达卢永市地区审判法院首席法官兼执行法官。

迪玛安帕奥法官毕业于东方大学法学院，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他曾在多所大学广泛讲授民法、商法及税法课程，并被授予荣誉教席。他担任过律师资格考试考官，并著有多部法律出版物，包括商法领域的专著与备考教材。

除审判工作外，迪玛安帕奥法官还担任最高法院商事法庭委员会副主席，并主持法院多个技术工作组。



伊夫·斯特凡纳·杜杜 (Yves Stéphane DOUDOU)

阿比让商事法庭法官，科特迪瓦

杜杜法官自 2015 年起担任治安法官，2017 年起担任阿比让商事法院法官，负责第四分庭，专门处理知识产权和海事法诉讼。他拥有基本私法研究生学位（DEA），毕业于法国波尔多国立治安法官学校（2013 级）。



杜微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

杜微科法官自 2010 年起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2023 年 12 月，他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任职法官前，他曾就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专利行政案件。

杜法官审理过多起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代表性案件，发表知识产权法相关论文二十余篇。他持有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与法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以杜邦学者身份赴天普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扎纳尔·杜伊谢诺娃 (Zhanar DUISENOVA)

阿斯塔纳跨区专门行政法院法官，哈萨克斯坦

扎纳尔·穆哈梅德卡利耶芙娜·杜伊谢诺娃法官于 2016 年被任命为阿斯塔纳萨尔亚尔卡地区法院法官。

2021 年调任阿斯塔纳跨区专门行政法院，任职至今。其当前司法工作聚焦于行政争议领域，特别是涉及政府及行政机关的案件。

除司法职责外，她还担任法院媒体联络法官，负责协调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确保司法透明度及公众信任。



穆罕默德·赞德 (Mohammad ELZEND)

坦塔高等上诉法院上诉法官；司法部国际与文化合作司高级顾问，埃及

穆罕默德·赞德法官拥有逾二十年的埃及司法系统工作经验。其司法生涯始于检察官职务，后晋升为高等上诉法院上诉法官。在担任开罗经济法院知识产权分庭庭长期间，他专精于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裁判。

在司法部任职期间，他主导多项立法改革工作（如《人工智能法草案》）及司法发展项目。作为经济法院培训负责人，他设计并实施了一系列能力建设计划。埃尔赞德法官现任司法部国际与文化合作司高级顾问，并担任国家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委员会主席。

作为国际专家、培训师及发言人，他经常在国际会议上分享专业见解。埃尔赞德法官持有网络法与网络犯罪调查硕士学位。



奥拉因卡·法吉 (Olayinka FAJI)

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尼日利亚拉各斯

奥拉因卡·法吉法官是拉各斯司法区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的行政法官。联邦高等法院对尼日利亚知识产权事务拥有专属初审管辖权。在 21 年的法官生涯中，法吉法官曾在联邦的六个州任职。

法吉法官的工作经验涵盖整个商法领域，他处理过版权和商标法方面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他经常在有关知识产权的研讨会和会议上发言，并参加过在博茨瓦纳、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士和联合王国举办的各种知识产权培训。

法吉法官现为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法官手册》专家组成员。



安杰拉·富拉内托 (Angela FURLANETTO)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安杰拉·富拉内托法官于 2021 年被任命为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她曾担任联邦法院检察员和案件管理法官。

富拉内托法官曾先后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律所和大型商业律所担任合伙人，从事各领域知识产权诉讼工作。她经常在联邦法院出庭，并被多个同行评审目录认可为加拿大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领先律师，尤其是在专利诉讼方面。富拉内托法官于 1998 年获得安大略省律师资格，是注册专利和商标代理人。

富拉内托法官曾就读于麦克马斯特大学（生物化学理学学士，成绩优异）和西部大学（生物化学理学硕士；法学学士）。此外，她还曾担任加拿大律师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分会主席、加拿大知识产权研究所研究员和诉讼委员会主席。富拉内托法官是加拿大唯一的知识产权模拟法庭 Harold G. Fox Moot 的创始人和前任主席。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 (Ángel GALGO PECO)

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32 庭庭长，西班牙马德里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法官现任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32 庭庭长，专门处理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事务。

他自 1989 年起一直在司法机构任职。1997 年至 1999 年，他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专家。2003 年，他被借调到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担任国家专家。2004 年至 2008 年，他先后在海牙和布鲁塞尔为欧洲联盟工作。

2018 年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他还担任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具备法律资格的委员。

加尔戈·佩科法官经常作为讲座嘉宾参加欧专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组织的活动。他还经常在欧盟委员会 IP Key 项目 (中国、拉丁美洲和东南亚) 和 AL-INVEST Verde 项目中担任欧盟专家，并担任产权组织司法教育项目专家。



让·克里斯托夫·加耶 (Jean-Christophe GAYET)

巴黎一审法院第三庭第三分庭主审法官，法国

让·克里斯托夫·加耶法官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巴黎一审法院第三庭第三分庭主审法官。该法院是法国唯一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庭，对欧盟商标与专利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加耶法官于 2005 年 5 月开启司法生涯，初任少年法庭法官，后任家事法庭法官。2007 年至 2019 年，他历任法官职务中多数岗位；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他担任勃艮第地区桑斯市高等法院院长。

加耶法官先后在勃艮第大学和巴黎楠泰尔大学完成法学专业学习。1997 年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后进入法国公务员体系。



迪达星吉尔 (Dedar Singh GILL)

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新加坡

迪达星吉尔法官在 2018 年 8 月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司法专员，并在 2020 年 8 月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

在获得司法机构任命之前，星吉尔法官曾担任 Messrs. Drew & Napier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董事总经理。他曾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作为顾问代表其律所主要企业客户，并以其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建立起极佳的声誉。

星吉尔法官曾在新加坡首席大法官的委任下，主管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清单，并实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框架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以审查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 (Hugo Ramiro GÓMEZ APAC)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厄瓜多尔基多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法官现任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CJAC) 法官，他曾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安第斯共同体法院院长。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曾在秘鲁国内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由竞争委员会和竞争保护法庭的技术秘书，以及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副主席。

戈麦斯法官曾担任秘鲁司法和人权部法律事务司主任和秘鲁环境评估和执法办事处董事会主席。他曾在秘鲁多所大学教授法律。

戈麦斯法官曾在国立圣马科斯大学学习法律，并在秘鲁应用科学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理查德·哈康 (Richard HACON)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首席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理查德·哈康法官现任知识产权企业法院 (IPEC) 首席法官，该法院是英格兰高等法院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特别审判庭。

哈康法官曾任出庭律师，在英格兰法院、欧盟法院及欧专局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他于 2013 年 12 月被任命为 IPEC 首任首席法官。除审理 IPEC 案件外，哈康法官亦在专利法庭 (英格兰高等法院另一特别审判庭) 任职，并在高等法院审理知识产权领域外的民事案件。

哈康法官同时担任英国版权仲裁处主席。



法比安·霍夫曼 (Fabian HOFFMANN)

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霍夫曼法官于 2010 年被任命为联邦法院法官。他是第十民事法庭 (X.Zivilsenat) 的成员，该庭特别对专利纠纷案件有管辖权。

在此任命之前，他曾担任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 (Oberlandesgericht) 和地区法院 (Landgericht) 的法官。

在获得司法机构任命之前，霍夫曼法官曾担任联邦法院律师助理，负责起草民法上诉材料。

霍夫曼法官还曾担任欧盟委员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估值专家组成员。



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卢森堡

里安·卡尔登法官是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2023 年之前，她还担任荷兰海牙上诉法院的高级法官。

2018 年 7 月，卡尔登法官被任命为比荷卢法院法官，该法院负责审理针对比荷卢商标局决定的上诉。

卡尔登法官 2002 年被任命为法官，当时出任海牙地区法院法官，并加入了该法院的专利法庭。在司法领域任职之前，卡尔登法官是阿姆斯特丹执业律师。

卡尔登法官 1989 年毕业于莱顿大学，1990 年获伦敦大学硕士学位。她经常在全国和国际会议上就专利法和相关问题发言。



李惠镇 (Lee Hyejin)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韩国大田

李惠镇法官现任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李法官 2013 年至 2017 年任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2017 年至 2020 年任韩国最高法院研究法官。

李法官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逾十年实务经验，曾参与审理多起标志性案件。她还发表了大量学术文章及专栏文章，包括《医疗用途发明的专利法问题》（载于《最高法院法学期刊》，2016 年 6 月）及《全球疫苗供应链设计：平衡知识产权与后 COVID-19 时期疫苗公平性》（载于《英国医学杂志全球健康》，2023 年 11 月）。



李丽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审判员，中国北京

李丽法官 1998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后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2016 年被任命为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审判员，审理案件逾千件。其多项判决被收录于年度案例集，包括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2006 年，李法官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在担任审判员前，她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案件评查处副处长。



迈克尔·曼森 (Michael D. MANSON)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迈克尔·曼森法官于 2012 年 10 月被任命为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他任职于联邦法院的案件管理、教育、书记员和执行委员会。

曼森法官于 1984 年获得安大略省律师资格，1995 年获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资格。1984 年至 2012 年，他在一家大型商法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合伙人。曼森法官还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学会和美国诉讼律师协会的研究员，维多利亚大学的兼职教授，以及注册商标和专利代理人。

曼森法官曾就读于麦吉尔大学（理学学士；教育学文凭）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学士）。2012 年，他被评为温哥华年度知识产权律师（最佳律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律师（加拿大杰出诉讼律师）和加拿大杰出知识产权从业者（知识产权管理）。



斯蒂芬·穆比鲁 (Stephen MUBIRU)

高等法院穆科诺巡回区负责人，乌干达坎帕拉

斯蒂芬·穆比鲁法官于 2016 年加入乌干达高等法院，目前担任穆科诺巡回区负责人，此前他是商事庭庭长。

穆比鲁法官的职业生涯始于 1992 年，当时在坎帕拉一家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助理，后来成为该事务所的合伙人。2003 年，穆比鲁法官被任命为坎帕拉法律发展中心助理讲师，该中心提供研究生培训，帮助法律从业者获得乌干达律师资格。随后，他成为高级讲师，研究、法律改革和出版系主任以及律师课程负责人。

穆比鲁法官拥有马凯雷雷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乌特勒支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主修国际人权和刑事司法。



艾克·尼尔森 (Eike NIELSEN)

联邦专利法院法官，德国慕尼黑

艾克·尼尔森法官于 2015 年被任命至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ntgericht）。此后，他主要审理商标、专利和实用新型案件。

尼尔森法官于 1999 年以检察官身份开启职业生涯，后被任命为地方法院法官。此后任职于纽伦堡地区法院，负责专利、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和竞争法领域案件。2008 年至 2010 年，他被借调至柏林联邦司法部。作为版权部门法律官员，他还代表德国参与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2010 年至 2015 年，他在纽伦堡地方法院审理版权案件。

尼尔森法官曾在维尔茨堡大学和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接受法律培训，并获汉诺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阿尔森·尼科戈相 (Arsen NIKOGHOSYAN)

刑事上诉法院法官，亚美尼亚埃里温

阿尔森·尼科戈相法官是亚美尼亚司法和法律体系内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士。他历任各级法院法官，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刑事上诉法院法官。

职业生涯中，他曾在总检察院和国家收入委员会任职，同时在亚美尼亚多所知名高校（埃里温国立大学、亚美尼亚美国大学、亚美尼亚法国大学、司法学院、律师学院等）担任讲师，对法学教育做出重要贡献。

除司法及学术工作外，他还参与了众多与刑事司法改革、人权及法律培训相关的国际项目，与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等组织开展合作。



萨瓦斯·帕帕萨瓦斯 (Savvas S. PAPASAVVAS)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副院长，卢森堡

萨瓦斯·帕帕萨瓦斯法官于 2004 年被任命为欧洲联盟普通法院法官。他经同行选举，于 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庭长。自 2019 年 9 月起，他担任普通法院副院长（三次当选）。他还是欧盟法院行政委员会成员。

帕帕萨瓦斯法官在任职于司法界之前，曾在塞浦路斯大学教授宪法和人权课程。他还是欧洲法律研究所的创始成员。

帕帕萨瓦斯法官曾就读于雅典大学法学院。他还拥有巴黎第二大学公法高级研究文凭（DEA）和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扎内·彼得松内 (Zane PĒTERSONE)

最高法院法官，拉脱维亚里加

扎内·彼得松内法官在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民事案件部任职。她著有《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2013 年）及《拉脱维亚民事诉讼法五章评注》等多部著作。

她定期讲授关于知识产权和调解等不同法律领域的课程，并协助起草拉脱维亚商标法、商业秘密法和调解法。彼得松内法官是欧洲商标法官界、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法官质量保障和法律实践小组以及知识产权调解法官网络的成员，并担任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外部候补委员。

她曾是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2023-2025 年），并代表拉脱维亚参与欧洲调解法官协会（2007-2024 年）。彼得松内法官拥有拉脱维亚大学的博士学位，曾在牛津大学从事知识产权法研究。2020 年，她被《世界知识产权评论》评为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女性之一。



马西莫·斯库菲 (Massimo SCUFFI)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第二分部主席，意大利罗马

马西莫·斯库菲法官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奥斯塔法院院长，现任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PTO) 上诉委员会第二分部主席。

斯库菲法官是统一专利法院咨询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专利商标局学院成员和知识产权法官协会 (IPJA) 名誉主席。他曾是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一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成员，也是统一专利法院法律框架小组 (程序规则分小组) 的成员。

斯库菲法官在知识产权和反垄断领域拥有广泛的经验，在加入最高法院之前，他曾担任初审法官和上诉法院知识产权庭顾问。他曾参与多个欧洲司法培训项目，并在面向法官、专家、公职人员和律师的课程中发表演讲。斯库菲法官撰写了大量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科研出版物和书籍。



萨蒂什·钱德拉·夏尔马 (Satish Chandra SHARMA)

最高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萨蒂什·钱德拉·夏尔马法官于 2023 年被任命为印度最高法院法官。

夏尔马法官于 1984 年成为律师，在宪法、民法、刑法和服务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2003 年，夏尔马法官被指定为中央邦高等法院高级顾问，成为其历来最年轻的高级顾问之一。2008 年，夏尔马法官晋升为中央邦高等法院法官。2021 年，他晋升为特伦甘纳 (Telangana) 邦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2022 年，他被调往德里高等法院担任首席大法官。

夏尔马法官曾以法律从业者、法官以及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的行政身份从事知识产权裁决工作。特别是，在担任德里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期间，夏尔马法官监督管理了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的运作——这是一个专门裁决提交给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新框架。



普拉蒂巴·马·辛格 (Prathiba M. SINGH)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普拉蒂巴·马·辛格法官在 2017 年晋升为德里高等法院的常任法官。她在 2021-2022 年度担任德里高等法院首任知识产权分庭主席兼首席法官。

辛格法官于 1991 年获得律师执业资格，经常在印度最高法院、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和印度专利局出庭。她的咨询工作包括精简版权局和专利审查，以及就知识产权相关立法修正案向议会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她现任世界卫生组织卫生领域人工智能的监管考虑工作组联合主席。

辛格法官撰写了印度首部专利法综合评注著作，题为《普拉蒂巴·马·辛格论专利法》。她曾获《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的亚洲商业法律杰出女性奖，并于 2021 及 2022 年当选知识产权领域 50 位最具影响力人物。

辛格法官在班加罗尔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其后在剑桥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剑桥大学在 2013 年创立了普拉蒂巴·马·辛格法学硕士奖学金。



穆斯塔法·穆罕默德·西亚尼 (Mustapher Mohamed SIYANI)

坦桑尼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多马

穆斯塔法·穆罕默德·西亚尼法官自 2021 年起担任坦桑尼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大法官特别顾问及司法服务委员会委员。他于 2005 年以职业司法官员身份加入坦桑尼亚司法系统，2018 年被任命为法官。

西亚尼法官还担任公平竞争法庭成员，审理公平竞争上诉案件。在上述两个职务中，西亚尼法官均主审知识产权索赔案件。

他拥有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宪法与人权法方向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以及多多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杉浦正樹 (Masaki SUGIURA)

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日本

杉浦正樹法官现任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杉浦毕业于京都大学法学院，1996 年被任命为大阪地方法院法官。此后他先后在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及大阪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主持审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及大阪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庭（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庭长）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后调任现职。

杉浦法官在专利案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如版权、商标、外观设计）案件领域经验丰富。此外，他还撰写过关于权利要求解释、国际管辖权等知识产权专题的论文。



拉蒂法·特利利 (Latifa TLILI)

阿尔及尔专门商事法院院长，阿尔及利亚

拉蒂法·特利利法官是阿尔及利亚的一名资深法官，在国家司法机构任职超过 17 年。自 2025 年 7 月以来，她担任阿尔及尔专门商事法院院长。她的司法级别为一等二组，体现了高水平的专业知识、领导能力和机构信任。

特利利法官于 2007 年 9 月被任命为司法机构成员，曾在多个重要司法管辖区任职，包括卜利达、巴布瓦德、西迪穆罕默德和阿尔及尔上诉法院。她的职责涵盖广泛的司法职能，特别是担任调查法官、民事庭、商事庭和家事庭的主审法官，后来又担任司法顾问。特利利法官因其对民法、商法和海事法的深刻理解而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特利利法官拥有商业法硕士学位、高等司法学校证书、法律实践证书和法学学士学位。



帕维尔·图马 (Pavel TŮMA)

最高法院民商分庭庭长，捷克共和国布尔诺

帕维尔·图马法官于 2009 年首次获任法官职务，先后任职于布拉格西区地方法院、布拉格地方法院、布拉格高等法院及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2021 年被任命至捷克最高法院，现任该院民商分庭庭长。

图马法官同时担任帕拉茨基大学法学院讲师，并合著多部重要捷克法律评注（如《版权法评注》和《民法典评注》）及其他专业出版物。

图马法官毕业于布尔诺马萨里克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及哲学博士学位。他还持有伦敦玛丽女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阿格涅什卡·沃伊纳罗维奇-波斯卢什娜 (Agnieszka WOJNAROWICZ-POSLUSZNA)

地区法院第十二知识产权庭副庭长，波兰卢布林

阿格涅什卡·沃伊纳罗维奇-波斯卢什娜法官自 2020 年卢布林地区法院第十二知识产权庭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庭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她目前是该专门法庭的副庭长。

沃伊纳罗维奇-波斯卢什娜法官是产权组织与波兰国家司法与公诉学院合作协议的国家项目顾问。她还是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法官网络的成员。

沃伊纳罗维奇-波斯卢什娜法官的硕士论文《波兰和德国法律背景下的广告比较》在全国竞赛中被评为商法领域的“最佳硕士论文”。

沃伊纳罗维奇-波斯卢什娜法官的学术背景是在卢布林玛丽亚·居里·斯克洛多夫斯卡大学民法研究所经济和商业法系担任助理。她目前在国家司法与公诉学院授课。



禹成烨 (WOO Sungyop)

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第四部审判长，韩国大田

禹成烨法官自 2018 年起担任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

禹法官 2009 年首次被任命至仁川地方法院，此后任职于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大邱高等法院及韩国最高法院研究部。

禹法官于 1991 年至 1992 年在首尔国立大学攻读电气工程专业，后获该校法学学士学位（1999 年）及纽约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他还在首尔国立大学完成了知识产权法博士课程。

2015 年，禹法官曾赴美国圣克拉拉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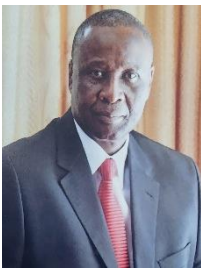
玛丽亚·弗朗西斯卡·萨帕塔·加西亚 (María Francisca ZAPATA GARCÍA)

第一保障法院法官，智利圣地亚哥

玛丽亚·弗朗西斯卡·萨帕塔·加西亚法官现任第一保障法院法官。她曾任智利全国治安法官协会副主席，还曾共同创立智利女法官协会并担任主席。她拥有政府管理硕士、性别研究硕士及宪法学硕士学位。

萨帕塔法官曾参与国际访问者领导项目，担任乔治城大学政府学院访问研究员，并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庭工作组的专业访问学者。

萨帕塔法官同时担任法学教授，其研究聚焦司法组织体系，出版成果集中于刑事诉讼法及智利司法机构宪法改革领域。她曾作为专家参与妇女部及参议院的相关工作，并在国内外研讨会上担任发言人。



杜米萨尼·汉密尔顿·宗迪 (Dumisani Hamilton ZONDI)

最高上诉法院副院长，南非布隆方丹

杜米萨尼·汉密尔顿·宗迪法官于 2014 年获任最高上诉法院法官，2024 年升任副院长。他同时担任选举法院院长，其裁决对维护南非民主制度具有关键作用。

宗迪法官先后在福特哈尔大学和纳塔尔大学攻读法律，后以富布赖特学者身份于乔治城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1986 年取得律师资格后，他建立了备受尊敬的执业声誉，并曾担任和解、仲裁与调解委员会委员。此后，他于 2007 年加入西开普高等法院，后任职于竞争上诉法院、劳工上诉法院，并担任宪法法院代理大法官。

宗迪法官还曾于 1988 年及 1995 年夏季学期，作为客座教授在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州立大学任教。

